

#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0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现的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对应的同期累计扣非净利润，即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为补偿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

（1）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数采用《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应数据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说明采取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并逐项分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需履行的审

议程序（若有），及未获审议通过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有关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说明关于上述约定的具体安排及可能对公司后续利润分配产生的影响。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设置了调整机制。

（1）请你公司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触发条件成立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期限。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调价期间、调价触发条件及调价期限等要素。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重组报告书显示，朱郭李家金矿采选项目总投资为 120,423.80 万元（包括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93,000 万元中除 3,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外，拟全部用于朱郭李家金矿工程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是否包括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若是，要求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重组报告书显示，若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朱郭李家金矿建设和开采项目的，应对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进行调整，以该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扣除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的收益。

请你公司明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收益的具体计算公式，并分析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莱州鸿昇承担，并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山东地矿予以补偿。请你公司明确关于过渡期损益确认和补偿的具体安排、补偿期限，及过渡期损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标的资产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莱州金盛 2014 年 12 月大幅增加注册资本的主要考虑因素，注册资本未能按照原有计划缴纳的原因及变更原有计划的理由，并说明后续转由上市公司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是否可能来源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 重组报告书显示，朱郭李家金矿尾矿库为租用农地，不符合法律现行监管要求，可能面临上述土地被收回或罚款的风险，且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满足生产经营用地（包括尾矿库及矿区建设用地）合法用地手续。请你公司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及期限，未能如期解决的保障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用地、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及设计规划等，说明朱郭李家金矿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的确定

依据及合理性，并明确提示相关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尚未开始生产建设，且建设周期较长，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1 年，投产前标的资产处于亏损状态，且可能面临长期的行业波动风险。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注入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行业波动风险和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付地矿集团内部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往来款项的性质、用途、本金、期限、利息及其资本化情况（若有），上述关联往来款的清偿安排及资金来源，清偿安排可能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补充完善标的资产收入确认和成本计量的具体会计政策。

### 三、关于资产评估

1. 请你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详细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过程及其关键评估参数选择依据；详细披露资产基础法下矿业权评估的销售价格、主要成本费用、资本性支出等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过程，并结合主要产品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周边矿产生产销售情况等，说明评估参数取值和标的资产评估值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显示，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相关责任由出具该矿业权报告的机构承担，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表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分析并明确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地矿集团下属参股企业莱州汇金、持有拉塞雷纳市安得高要金铜矿矿权探矿权 41% 权益等事项是否可能构成与你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措施；请你公司分析地矿集团下属涉及矿业开发企业所持矿业权处于普查阶段或暂时未持有矿业权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对你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确其做出的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关于“整合下属企业涉及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或注入条件”的判断标准，并说明“择机优先注入上市公司”的表述以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关于交易对方

1. 请你公司结合莱州金盛和莱州汇金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其经营业绩，说明莱州鸿昇主要财务指标的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完善阳光投资的股权变化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秦春雪、赵霞的基本情况，二者之间及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你公司董事在阳光投资任职情况等，分析阳光投资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 6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地矿资本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地矿局下属企业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为山东省地矿局下属企业莱州鸿昇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一致，且无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六、其他

1. 请你公司说明前次重组 2014 年业绩承诺补偿工作尚未实施完毕及 2015 年业绩承诺补偿工作尚在实施等事项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你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形下筹划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次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并就前次重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情形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3.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93 亿元，但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2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

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主要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以及你公司未来分红能力能否得到保证。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0日